

合同编号：西经开土字[2025]077号
GC-FW-20251208-001

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项目用地范围内建 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草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15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草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对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等准备工作事项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任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范围：对陕西广播电视台第一发射台搬迁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有关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金额：411684.26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合合同单价及优惠下浮率据实结算。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拆除	2210.32	m ²	29.00	64099.28
2	破除	5232	m ²	15.00	78480.00
3	垃圾清运	2662.76	m ³	106.50	283583.94
总计： 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 小写：426163.22 元					
最终优惠报价：(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小写：411684.26 元； 优惠下浮率为： 3.397515%，最终结算总价按照优惠下浮率计入。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作结束。

五、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2.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责任

1. 采购人的责任

- (1)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款项；

(2) 向供应商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3) 向供应商明确工程范围及时间安排；

(4) 审核确认供应商工程实施方案；

(5)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

(6) 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7) 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核对、认定现场实际产生工程量；

(8) 负责对施工完毕的场地进行验收。

2. 供应商的责任

(1) 项目经理为刘峰华，注册证号陕 261151679413，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 B(2017) 0003740；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程施工任务；

(2)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3)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卫生、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工程施工审批手续；按照采购人明确的施工范围和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 负责制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5)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 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7)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负；

(8) 出现断水、断电、扰民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 施工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10) 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准备及环保、卫生工作；

(11) 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2) 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3) 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14) 供应商工作人员和车辆在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伤害与安全事故以及财产损失、财物丢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15) 供应商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相关制度，并负责采购人临时交付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 产生土方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供应商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采购人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十二、其他

1.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有新的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凯瑞F座6楼604室

邮政编码：7100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000818295

电话：029-86184980

传真： /

电子邮箱： /

供应商：西安草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八路369号

邮政编码：7100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草滩农场支行

账号：26115501040000266

电话：029-86602085

传真： /

电子邮箱： /

